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华电

公告编号：2016-017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时 30 分，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4 月 21 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

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所有提案的内容均单独或者以包含于其他公告文件的形式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i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但是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大会议程而不作为议案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和传真应当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20 日，每日 9 时至 11 时 30 分、13 时 30 分至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18

2.投票简称：“中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00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区”注册, 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果注册成功, 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 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 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
<http://ca.szse.cn>) 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元华电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密码登录”,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 陈志兵

(二)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027-87180718 传真: 027-87180719

(三) 电子邮箱: stock@zyhd.com.cn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指示
1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说明：在表决指示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